**张倩与斯堪的纳维亚航空公司其他侵权责任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沪0104民初2497号

原告：张倩，女，1973年7月1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普陀区叶家宅路XXX号XXX室。

被告：斯堪的纳维亚航空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原告张倩与被告斯堪的纳维亚航空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月17日立案。张倩诉称，其于2017年8月8日搭乘被告SK998&SK3507的航班前往苏黎世，到达苏黎世机场后被告知行李遗失，直至8月23日从苏黎世回上海后，张倩才在仓库找到无法登记备案的行李。此后，张倩多次向斯堪的纳维亚航空公司进行投诉，斯堪的纳维亚航空公司通过邮件同意向张倩赔偿1,300欧元，但是至今仍未将赔偿款支付给张倩，故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民法通则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由于我国和瑞典都是《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和《修订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以下统称《华沙公约》)的成员国，根据此条约的规定，其适用于航空器运载的取酬的旅客、行李或货物的所有国际运输。而所谓“国际运输”则是指依当事各方约定，不论在运输中是否有间断或转运，其出发地和目的地在两个缔约国境内，有一个约定经停地点的任何运输。故原告张倩与被告斯堪的纳维亚航空公司之间的纠纷应当适用《华沙公约》。

根据《华沙公约》第二十八条(1)款的规定：“有关赔偿的诉讼，应该按原告的意思，在一个缔约国的领土内，向承运人住所地或其总管理处所在地或签订契约的机构所在地法院提出、或向目的地法院提出。”本案中，张倩的航程目的地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故本案应属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张倩亦同意移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处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判员 陈强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

书记员 张维健



**在线查看此案例**